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8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理人 吳照國

相對人 宜萌國際有限公司

兼特別代理

人 李振仲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主文欄中關於「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2,778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...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李振仲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85元、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2,393元，及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...」。

原裁定理由一第二行關於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其訴訟費用由被告李振仲負擔千分之九，餘由被告宜萌國際有限公司、李振仲連帶負擔」。

原裁定理由二第一行以下，關於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2,778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...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李振仲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85元、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2,393元，並均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...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
01 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02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06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